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浙0304民初4526号

原告：夏一平，男，1957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包建荣、宋彬彬，浙江人民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翁仕杰，男，1978年4月5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苍南县。

被告：金素华，女，1978年6月14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苍南县。

原告夏一平为与被告翁仕杰、金素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于2016年9月20日向本院起诉，本院于同日受理后，被告翁仕杰、金素华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16年10月14日裁定驳回其异议，被告翁仕杰、金素华不服该裁定提出上诉，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3日裁定驳回其上诉。本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16年12月27日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原告夏一平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包建荣、宋彬彬，被告翁仕杰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金素华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夏一平起诉称：被告翁仕杰、金素华系夫妻关系。2013年11月22日，被告翁仕杰向原告借款25万元，约定利息为月利率2.5%，按季付息。借款后，被告分别于2014年2月20日、2014年5月20日、2014年8月28日、2014年11月17日向原告支付当季利息18750元。2015年2月21日，被告就该笔借款补写了一份借条，承诺于2015年8月21日前偿还借款。

2014年1月8日，被告向原告借款30万元，约定利息为月利率2.5%，按季付息。借款后，被告分别于2014年4月10日、2014年7月7日、2014年10月7日支付当季利息22500元。2015年1月8日，被告就该笔借款补写了一份借条，承诺于2015年7月7日前偿还借款。

2014年4月18日，被告向原告借款110万元，约定利息为月利率2.5%。借款后，被告于2014年5月18日归还借款本金70万元，支付借款利息7.7万元，于2014年8月28日归还借款本金30万元，支付借款利息4万元，支付上一笔25万元借款的利息18750元。2015年1月29日，原告将110万元的借条还给被告，被告向原告出具了一份新的借条，约定借款时间为半年，利息为月利率2.5%，按季付息。现借款期限届满，被告未偿还借款，原告认为以上借款发生于两被告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故原告起诉请求判令：一、被告翁仕杰、金素华共同偿付原告借款本金25万元及利息（自2015年2月21日起按月利率2.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翁仕杰、金素华共同偿付原告借款本金30万元及利息（自2015年10月7日起按月利率2.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三、被告翁仕杰、金素华共同偿付原告借款本金10万元及利息（自2015年7月28日起按月利率2.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原告夏一平为支持其诉讼主张，向本院提供了如下证据材料：

1、原告身份证复印件一份，以证明原告的主体资格；

2、两被告的身份查询材料各一份，以证明两被告的主体资格；

3、两被告的婚姻登记情况一份，以证明两被告系夫妻关系的事实；

4、借条一份、汇款凭证一份、利息支付凭证三份，以证明被告翁仕杰于2013年11月22日向原告借款25万元并按月利率2.5%支付四个季度的利息，于2015年2月21日向原告出具借条确认该借款的事实；

5、借条一份、利息支付凭证三份，以证明被告翁仕杰于2014年1月8日向原告借款30万元并按月利率2.5%向支付三个季度的利息，于2015年1月8日向原告出具借条确认该借款的事实；

6、借条一份、汇款凭证两份、还款凭证两份，以证明被告翁仕杰于2014年4月18日向原告借款110万元，借款后向原告支付了1135750元（包含第一笔借款25万元借款第三季度的利息18750元），于2015年1月29日向原告出具借条确认其向原告借款10万元的事实；

被告翁仕杰答辩称：1、借款属实，但借款是用于被告翁仕杰经营的温州易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原告要求被告金素华还款没有法律依据；2、借款利息约定过高，应按照法律规定计算利息。

被告翁仕杰未提供证据。

被告金素华未作答辩，也未提供证据。

原告夏一平提供的证据均经庭审出示、质证。被告翁仕杰对原告提供的证据没有异议。

本院经审查认为，原告提供的证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可以证明相关事实，本院予以认定。

经审理，结合当事人的庭审陈述及本院认定的证据，本院认定的事实如下：被告翁仕杰、金素华于2006年4月10日登记结婚。2013年11月22日，被告翁仕杰向原告借款25万元，原告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将款项汇至被告账户。双方约定利息为月利率2.5%，按季付息。借款后，被告翁仕杰分别于2014年2月20日、2014年5月30日、2014年8月29日、2014年11月17日向原告支付当季利息18750元。2015年2月21日，被告就该笔借款向原告出具了一份借条，约定借款利息为月利率2.5%，按季付息，于2015年8月21日前偿还借款。

2014年1月8日，被告翁仕杰又向原告借款30万元，原告通过现金形式将款项交付给被告。双方约定利息为月利率2.5%，按季付息。借款后，被告翁仕杰分别于2014年4月10日、2014年7月7日、2014年10月10日向原告支付当季利息22500元。2015年1月8日，被告就该笔借款向原告出具了一份借条，约定借款利息为月利率2.5%，按季付息，于2015年7月7日前偿还借款。

2014年4月18日，被告翁仕杰再次向原告借款110万元，原告将款项汇至被告账户。借款后，被告翁仕杰于2014年5月15日向原告支付77.7万元，于2014年8月29日向原告支付358750元（其中18750元为第一笔25万元借款第三季度的利息）。2015年1月29日，被告向原告出具了一份借条，借条载明被告向原告借款10万元，借款时间为半年，利息为月利率2.5%，每三个月支付一次利息。

2015年8月14日，被告翁仕杰向原告支付1万元。

本院认为，被告翁仕杰于2013年11月22日，2014年1月8日分别向原告借款25万元、30万元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被告翁仕杰亦于此后向原告出具了借条对借款及利息进行确认，被告翁仕杰依法应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5万元并支付利息。关于2014年4月18日的110万元借款，原告诉称借款利息为2.5%，在庭审过程中称实际按7%和3%计算利息，该利息明显过高。结合原、被告就其他借款的利息约定及被告在此后向原告出具的借条，本院就该笔借款按月利率2.5%计算利息后，确认被告翁仕杰于2014年5月15日归还的77.7万元为偿还借款本金752250元、支付利息24750元，于2014年8月29日归还的358750元为偿还借款本金309282.08元、支付利息30717.92元、支付2013年11月22日的25万元借款当季利息18750元。截止2014年8月29日，被告翁仕杰尚欠原告该笔借款本金38467.92元。关于被告翁仕杰于2015年8月14日向原告支付的1万元款项，原告主张该款项为110万元剩余欠款的利息并自愿从2015年7月28日起计算利息，并无不妥，本院予以支持。涉案借款发生于被告翁仕杰、金素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虽系被告翁仕杰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但被告翁仕杰、金素华未能举证证明原告与被告翁仕杰明确约定该债务为被告翁仕杰个人债务，或者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除外情形，故该笔债务应按被告翁仕杰、金素华夫妻共同债务处理，被告金素华依法应承担共同清偿责任。被告翁仕杰辩称涉案借款系公司借款，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缺乏依据，本院不予采纳。被告翁仕杰辩称涉案借款利息过高，对于原告主张被告按7%支付的利息，本院已将其调整为月利率2.5%并对多支付的利息在本金中予以扣减，被告出具借条时对之后的利息约定为月利率2.5%并无不当，本院予以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翁仕杰、金素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偿付原告夏一平借款本金25万元及利息（自2015年2月21日起按月利率2.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二、被告翁仕杰、金素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偿付原告夏一平借款本金30万元及利息（自2015年10月7日起按月利率2.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三、被告翁仕杰、金素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偿付原告夏一平借款本金38467.92元及利息（自2015年7月28日起按月利率2.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四、驳回原告夏一平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12638元，减半收取6319元，由被告翁仕杰、夏一平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代理审判员　　柳佳佳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四日

代书　记员　　王博见

附告：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及当事人应知的相关事项

一、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五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借款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二、当事人应知的相关事项

1、上诉人应按一审案件预交的受理费标准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案件受理费），在向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或通过农业银行温州市分行电汇至温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帐号：192999010400031950013。

2、当事人一般应自案件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向人民法院领取裁判文书生效通知书。

3、当事人负担的诉讼费用应在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来院交纳，或通过汇款交纳（开户行：浙江温州瓯海农商银行区府支行；户名：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诉讼费罚没款专户；账号：201000121021279000002）；当事人需要退还诉讼费用的，应在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来院办理诉讼费用退费手续。

4、根据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当事人必须履行。被执行人未按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未按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

5、当事人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二年内（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向第一审人民法院申请执行。逾期申请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执行。

6、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